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7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445号）。

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45号）。2018年1月31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了对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2018年1月30日，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01号），因国信证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国信证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2017年12月7日）》第三条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18年2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止审查的申请》，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244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中止审查的情形已消除的情况下，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2日